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04號

原告 亞訊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銘

原告 吳鉉泰

上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祥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(一)原告亞訊開發有限公司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2,68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；(二)原告吳鉉泰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19,88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林政良